

标 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消费者协会关于积极推进明码实价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0-1603340823465

主题分类：其他

文 号：发改办价检[2011]854号

所属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成文日期：2011年04月18日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消费者协会关于 积极推进明码实价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检[2011]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消费者协会（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了规范企业价格行为，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营造放心省心舒心的和谐消费环境，今年3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起“推进明码实价”活动，部分企业自愿作出《明码实价自律承诺》（附后），在社会各界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反响。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消费者协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推进明码实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明码实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00年，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8号令）颁布以来，明码标价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目前，广大经营者基本能够做到明码标价、一货一价签，既方便了消费，又提高了交易效率，对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解决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维护消费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仍存在个别行业、领域明码标价工作不落实，标价不规范问题，有的虽有标价，但标价严重不实，甚至利用标价搞价格欺诈等，社会各界反映强烈。广大消费者、社会各界和相关企业希望价格主管部门，积极推进明码实价，促进社会诚信建设。经过多年明码标价工作的探索积累，推进明码实价的社会环境和条件已基本具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基本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建立，企业的经营理念、消费者的消费观念渐趋成熟，推进明码实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推进明码实价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经营者享有自主定价权，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定价，诚信标价，明码实价，杜绝欺诈。

（二）推进明码实价是对传统美德的继承发扬。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企业安身立命之基、拼搏取胜之本、发展壮大之源。货真价实、童叟无欺是基本的商业伦理，是企业成长发育的道德基础。只有明码实价、诚信经营，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三）推进明码实价有利于正确引导资源配置。价格是经济运行的温度计、晴雨表，只有明码实价、价格信号真实可靠，才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才能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推进明码实价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明码实价能够增强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和监督权，使消费者明明白白放心消费。同时减少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的相互猜忌和不信任，降低交易活动的社会成本，构建和谐的消费环境。

二、推进明码实价的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要按本通知精神，根据当地各行业的不同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先易后难，因势利导，循序渐进的原则，引导当地信用良好的企业自愿参与响应《明码实价自律承诺》，逐步推进明码实价工作。当前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积累经验后，再逐步加大力度推广。

（一）居民用电、自来水、成品油、煤气、电信、公共交通、医药、教育、景点门票等主要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

（二）目前已经具备一定明码实价基础的大型商业连锁企业的品牌专柜、超市等领域，餐饮、理发、洗涤等服务行业，文艺演出行业等。

（三）在中心城市、经济发达地区和市场监管工作基础比较好的地区，可推广“明码实价一条街”等。

（四）在当地具有一定基础的其它领域。

各地还可以以“明码实价自律承诺”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推进明码实价活动。例如：“我看明码实价”消费者调查、明码实价征文、明码实价社会监督评议、明码实价示范店（街）推选等活动，还可以组织“明码实价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座谈会、研讨会等。

三、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推进明码实价工作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消费者协会要高度重视，积极工作，争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把推进明码实价工作落到实处。

（一）实事求是。推进明码实价是一项长期任务，既要积极稳妥，又不能急于求成。有步骤、有重点地抓推广、抓落实。在尽可能多的行业和地区，尽可能多的市场和领域，尽可能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尽可能多的企业推进明码实价。

（二）说到做到。坚持企业自愿原则，不得强迫企业参加。企业一旦做出明码实价自律承诺，就必须信守承诺，说到做到。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兑现《明码实价自律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12358价格举报热线、消费者协会投诉热线的作用，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监督。重点查处虚高标价、虚构原价、虚假打折、模糊促销、模糊赠与、胡乱标价、擅自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宣传。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要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传媒积极宣传推进明码实价的意义、作用和效果，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推进明码实价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一方面赢得广大消费者认可、欢迎，逐步转变讨价还价的消费习惯，自觉抵制虚高标价的商家；另一方面使企业真心诚意参与响应，从“要我明码实价”转变为“我要明码实价”，变被动为主动，把企业的内在动力挖掘出来，依靠货真价实，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密切配合。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消费者协会要密切配合，积极争取有关行业组织的支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对自律承诺企业的日常监管，同时要指导帮助企业践行承诺。要引导企业珍惜机会、珍视信誉，加强内部价格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价格自我约束机制，主动规范价格行为，真正做到明码实价。

各地推进明码实价工作的情况，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经验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和中国消费者协会。

附件：《明码实价自律承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中国消费者协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33

